



法学译丛·国际法

PRINCIPLES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Second Edition)

国际公法原理

(第二版)

[英] 蒂莫西·希利尔 著
Timothy Hillier
曲波 译

法学译丛·国际法

PRINCIPLES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Second Edition)

国际公法原理
(第二版)

[英] 蒂莫西·希利尔 著
Timothy Hillier
曲波 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公法原理: 第2版 / (英) 希利尔著; 曲波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法学译丛·国际法)

ISBN 7-300-07111-2

I. 国…

II. ①希…②曲…

III. 国际公法

IV. 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15745 号

法学译丛·国际法

国际公法原理 (第二版)

[英] 蒂莫西·希利尔 著

Timothy Hillier

曲 波 译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239 (出版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丰印刷厂		
开 本	965×1300 毫米 1/16	版 次	2006 年 3 月第 1 版
印 张	23.75 插页 1	印 次	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83 000	定 价	2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译者简介

曲波 女，1973年6月出生，吉林省吉林市人。1992年—1996年在吉林大学法学院读书(经济法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1996年—1999年在吉林市司法局工作；1999年—2002年在吉林大学法学院读书(国际法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2002年至今在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工作，博士在读，兼职律师。在大连海事大学讲授的课程有：国际公法(双语教学)、国际私法、海洋法、法理学，用英语为留学生讲授战争法和国际人权法。

★ ★ ★ ★ ★ ★ ★ ★ ★ ★ 内容提要

《国际公法原理》（第二版）共有17章，不仅涵盖了传统国际法的所有领域，而且对国际法的新兴分支也进行了探究。本书在分析国际法的具体问题时，参考了大量的案例及当代的国际事件，并用新的视角对国际法领域中一些争论较大的问题进行了剖析。本书不是对国际法某一领域的专门论述，其目的是介绍国际法的基本理论，尽可能地识别国际法中有争议的领域，详细指出主要争议之所在，同时提出作者自己的观点。本书是研习国际法的所有人士的理想书籍。

策划编辑：杜宇峰
责任编辑：陈松涛
版式设计：赵星华
封面设计：耀午书装

译者序

《国际公法原理》一书第一版出版于1994年，目前呈现在读者面前的是第二版的译文。本书共有17章，具体内容如下：

第1章导论主要介绍了国际法的历史发展，结合不同时期国际法学者的观点，分析了国际法的性质，通过国际法和国内法的比较，论述了国际法的强制力。第2章从国际法渊源的含义出发，结合《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的规定，指出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是国际法的重要渊源，重点分析了国际习惯的构成要素，概括介绍了一般法律原则、司法判例及各国权威最高之公法学家学说作为国际法渊源的特点，指出《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不是国际法渊源详尽无遗的列举，探讨了国际组织决议的效力及软法的问题。第3章以1969年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为依据，对条约的缔结程序，条约的效力、解释、修正、修改，条约的退出、终止、暂停施行，条约争端的解决，条约的继承等问题进行了专门论述。第4章对当代国际法的主体——国家、争取独立的民族和国际组织进行了介绍，认为个人逐渐被承认为国际法的主体，分析了承认的性质，指出区分国家承认和政府承认的重要性，许多国家在继续对新国家给予正式承认时，已停止正式承认政府。第5章是关于领土权利的论述，在对无主地、共有地、时际法、关键性日期界定基础上，论述了传统国际法的领土变更方式及领土取得的其他方式，指出了划界的通常规则及在一国领土的外国权利。第6章涉及了国际法的管辖权问题，主要集中在司法管辖权的行使方面，具体集中在刑事管辖权的行使，阐述了属地原则、保护性原则、国籍原则、消极人格原则及普遍性原则等几种管辖原则，进而分析了与管辖有关的两个问题：引渡和庇护。第7章论述了“从平等者之间无管辖权”引申出来的国家管辖豁免问题，介绍了绝对豁免、相对豁免、外国武装部队的豁免、外交豁免、领土豁免及国际组织豁免问题。第8章参照国际法委员会的《国家责任条款草案》的规定，采用以案说法的方式，讨论了国家责任的构成要件、国家责任的

免除、国家责任的形式、国际罪行、求偿国籍及用尽当地救济等问题。第9章结合1958年联合国第一次海洋法会议通过的四个公约及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介绍了内水、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公海及国际海底等海域的法律制度。第10章从国际公约的规定出发,结合相关案例,探讨了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第11章阐述了和平解决争端的外交方法和法律方法,并探讨了联合国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中的作用。第12章结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对武力进行了界定,并对单方面使用武力和集体使用武力进行了具体论述。第13章武装冲突规则介绍了武装冲突法的渊源、适用,战争及武装冲突爆发的后果,国际人道主义规则,战争犯罪及责任。

第14章、第15章和第16章阐述的是国际法的新分支。第14章国际人权法主要介绍了国际人权法的渊源,其中涉及许多全球性和区域性的人权文件,详细分析了第三代人权——民族自决权,最后论述了全球性和区域性的人权实施机制。第15章经济关系论述了国际经济法的渊源、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发展问题以及对外国拥有的财产的征用问题。第16章从案例出发,论述了环境保护的国际法规则,对有关国际环境法的大量的条约介绍的同时,还探讨了许多环境问题的软法。第17章作为最后一章,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讨论了国际法和国内法的关系。

综观《国际公法原理》一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体系完整。本书既包括了平时国际法,又介绍了战时国际法;既涵盖了传统国际法的所有领域,又对国际法的新兴分支进行了探究。这样的体系安排使读者能够对国际法领域有全面的了解。

第二,资料详尽。《国际公法原理》一书在分析国际法的具体问题时,不仅参考了大量的案例及当代的国际事件,而且对这些案例和事件进行了介绍。这一方面使理论问题的阐述更加清晰,另一方面也避免了读者只知案例和事件名称而不知具体内容的困境。

第三,融会贯通。《国际公法原理》一书虽分17章,但各章不是孤立存在,而是相互关联的。如第1章导论从国际法和国内法的比较中得出国际法的强制力的特殊性,最后一章论述了国际法和国内法的关系。第2章国际法的渊源中指出条约是国际法的重要渊源,第3章接着对条约进行了论述。第4章指出国际法最主要的主体——国家的构成要件包括居民、领土、主权和政府,随后第5章和第6章对领土权利和管辖权

问题进行了阐述；虽然国家形式管辖权的主要根据是属地的，但是国际法承认某些人、物和事免受属地的管辖，因而第7章介绍了国家管辖豁免问题。这种融会贯通的结构安排，逻辑性强，有助于对问题的深入了解。

第四，视角独特。《国际公法原理》一书用新的视角对国际法领域一些争论较大的问题进行了剖析。比较突出的几个问题是：从联合国大会决议的种类出发，分析了何时联合国大会的决议会有约束力；过错是否是承担国家责任的构成要件；自卫中使用武力是否合法。

总之，《国际公法原理》一书不是对国际法某一领域的专门论述，其目的是介绍国际法的基本理论，尽可能地识别国际法中有争议的领域，详细指出主要争议之所在，同时提出作者自己的观点。在写作方法上，参考案例及当前的国际事件来说明国际法及其运用，达到易于理解的目的。故本书是研习国际法的所有人士的理想书籍。

尽管译者小心谨慎，但仍难免错误的出现，切盼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曲 波

2005年11月26日于大连

目 录

第 1 章 导论	(1)
1.1 历史发展	(1)
1.2 国际公法的性质	(2)
1.3 国际法是真正的法吗?	(7)
1.4 国际法的强制力	(9)
第 1 章小结 导论	(11)
第 2 章 国际法的渊源	(13)
2.1 概述	(13)
2.2 《国际法院规约》第 38 条	(14)
2.3 习惯	(16)
2.4 物质要素	(18)
2.5 心理要素	(24)
2.6 一般法律原则	(26)
2.7 司法判例	(29)
2.8 各国权威最高之公法学家学说	(30)
2.9 其他可能的渊源	(30)
第 2 章小结 国际法的渊源	(38)
第 3 章 条约法	(41)
3.1 概述	(41)
3.2 定义	(42)
3.3 条约的缔结与生效	(46)
3.4 条约的保留	(50)
3.5 条约的适用	(54)
3.6 条约的修正和修改	(57)
3.7 条约的解释	(57)
3.8 以多种语言作成的条约	(60)

3.9 条约的效力	(60)
3.10 条约的终止、暂停施行和退出	(64)
3.11 条约争端的解决	(67)
3.12 国家继承	(67)
第3章小结 条约法	(69)
第4章 国际法主体及其承认	(71)
4.1 概述	(71)
4.2 独立的国家	(72)
4.3 非自治领土	(81)
4.4 国际组织	(84)
4.5 联合国	(87)
4.6 个人	(90)
4.7 承认	(91)
第4章小结 国际法主体及其承认	(99)
第5章 领土权利	(103)
5.1 概述	(103)
5.2 基本概念	(104)
5.3 领土所有权	(106)
5.4 边界	(114)
5.5 外国在一国领土上的权利	(115)
第5章小结 领土权利	(116)
第6章 管辖权	(119)
6.1 概述	(119)
6.2 民事管辖权	(121)
6.3 属地原则	(121)
6.4 保护性或安全性原则	(123)
6.5 国籍原则	(126)
6.6 消极人格原则	(127)
6.7 普遍性原则	(129)
6.8 一事不再理	(132)
6.9 引渡	(132)
6.10 庇护	(133)
6.11 非法逮捕罪犯	(135)

6.12 管辖权的不当行使	(135)
第6章小结 管辖权	(136)
第7章 国家管辖豁免	(139)
7.1 概述	(139)
7.2 国家豁免	(139)
7.3 外国的武装部队	(147)
7.4 外交豁免	(147)
7.5 领事豁免	(151)
7.6 国际组织	(152)
第7章小结 国家管辖豁免	(152)
第8章 国家责任	(155)
8.1 概述	(155)
8.2 过错	(156)
8.3 可归因性	(159)
8.4 国际罪行	(164)
8.5 外国人待遇的国家责任	(165)
8.6 出庭资格 (Locus Standi) 和求偿权	(166)
8.7 求偿国籍	(167)
8.8 用尽当地救济	(170)
8.9 抗辩和正当理由	(172)
8.10 国际不法行为的补救办法	(172)
第8章小结 国家责任	(173)
第9章 海洋法	(177)
9.1 概述	(177)
9.2 基线	(179)
9.3 内水	(185)
9.4 领海	(186)
9.5 专属经济区及毗连区	(191)
9.6 大陆架	(193)
9.7 海域划界	(195)
9.8 公海	(197)
9.9 国际海底	(202)
9.10 争议的解决	(204)

第9章小结 海洋法	(204)
第10章 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法	(207)
10.1 空气空间	(207)
10.2 芝加哥公约	(207)
10.3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208)
10.4 双边协定	(209)
10.5 未经许可的航空器的入侵	(210)
10.6 对航空器的管辖权	(211)
10.7 航空公司的责任	(216)
10.8 外层空间	(216)
第10章小结 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法	(219)
第11章 和平解决争端	(221)
11.1 概述	(221)
11.2 谈判	(222)
11.3 斡旋	(223)
11.4 调停	(223)
11.5 和解	(223)
11.6 调查	(224)
11.7 仲裁	(224)
11.8 司法解决	(226)
11.9 联合国与争议的解决	(234)
第11章小结 和平解决争端	(235)
第12章 使用武力	(237)
12.1 概述	(237)
12.2 1945年之前的相关法律规定	(237)
12.3 1945年以后的有关法律规定：《联合国宪章》 第2条第4款	(238)
12.4 武力的界定	(239)
12.5 单方面使用武力的正当理由	(240)
12.6 集体使用武力	(250)
第12章小结 使用武力	(257)
第13章 武装冲突规则	(261)
13.1 概述	(261)

13.2	武装冲突法的渊源	(262)
13.3	武装冲突法的适用：国际和非国际的武装冲突	(262)
13.4	战争和武装冲突爆发的结果	(264)
13.5	作战规则	(264)
13.6	人道主义规则	(271)
13.7	责任及其实施	(273)
	第 13 章小结 武装冲突规则	(277)
第 14 章	人权	(279)
14.1	概述	(279)
14.2	国际人权法的渊源	(280)
14.3	第三代人权	(287)
14.4	实施机制	(289)
	第 14 章小结 人权	(292)
第 15 章	经济关系	(295)
15.1	概述	(295)
15.2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297)
15.3	自由贸易与世界贸易组织	(297)
15.4	金融稳定	(302)
15.5	发展	(304)
15.6	对外国财产的征用	(305)
	第 15 章小结 经济关系	(307)
第 16 章	环境保护	(309)
16.1	概述	(309)
16.2	环境保护义务的性质	(309)
16.3	国际环境法的渊源	(310)
16.4	斯德哥尔摩会议	(311)
16.5	环境与发展	(311)
16.6	1992 年地球高峰会议	(313)
16.7	环境保护的一般原则	(313)
16.8	污染	(315)
16.9	自然资源的养护	(320)
16.10	优美的环境权	(322)
	第 16 章小结 环境保护	(323)

第 17 章 国内法和国际法的关系	(327)
17.1 概述	(327)
17.2 理论问题	(327)
17.3 实践问题	(330)
第 17 章小结 国内法和国际法的关系	(338)
专业用语英汉对照	(341)
人名英汉对照	(361)

第 1 章 导 论

1.1 历史发展

综观历史,世界的资源是每个国家争夺领地、传播文化、塑造文明的必要条件,所以它历来是国际间矛盾冲突的诱因。如果争端已经导致使用武力或引发战争,最后,征服者与战败者之间不得不签订有关协议。最古老的书面协议可追溯到公元前 3100 年,是美索不达米亚平原的城邦国家(the Mesopotamian city State)拉伽虚(Lagash)的统治者恩那塔(Eannatum)和美索不达米亚平原的另一个城邦国家乌玛(Umma)的代表在战争结束后签订的。罗马帝国时代,存在两个法律体系:一个是市民法,一个是万民法。市民法(Jus Civile)是适用于罗马公民间并调整他们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万民法(Jus Gentium)是调整在罗马帝国的非罗马公民间的关系以及调整他们与罗马公民间的关系的法。近代国际法的许多概念来源于万民法(如条约必须信守原则)(Pacta Sunt Servanda)。中世纪时期,伊斯兰法(Islamic Law)对亚洲及北非的大部分地区产生了影响。但是在欧洲,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与教皇在为欧洲大陆的权力而斗争(形成了“皇帝主世俗,教皇操灵界”的局面——译者注)。在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与教皇处于最高统治地位这种局面下,国际法制度几乎没有形成的空间。

国际法的近代体系是最近 400 年的产物。一般认为,1648 年的威斯特伐利亚和会(the Peace of Westphalia)是近代国际法的起源,被视为是独立主权国家产生的标志。传统的西方观点认为国际法是基于国家间的共同意志而建立的,并且认为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创制了国际法:通过国家实践(国际习惯)及通过国家间订立的协议(国际条约)。1648 年以后,随着神圣罗马帝国的逐渐瓦解,一些国家如英国、荷兰、法国及西班牙等国逐渐强大并且摆脱了罗马教皇及皇帝法令的束缚。没有了罗马教皇及皇帝法令的影响,调整国家间关系的新的规则产生了。

但教会法及罗马法学说对这些新的规则的产生有重要贡献。国际法的发展过程中, 16 世纪和 17 世纪的一些法学家和学者首先明确阐述了一些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如主权原则、独立原则及平等原则, 这为近代国际法的建立奠定了基础。这一时期重要的法学家有博丹 (Bodin) (1530—1596)、霍布斯 (Hobbes) (1588—1679) 和马基雅弗利 (Machiavelli) (1469—1527)。而后的自然法学派对战争法表现出浓厚的兴趣。16 世纪末的两个法学家真提利斯 (Gentilis) 和格老秀斯 (Grotius) 常常被称为是近代国际法的奠基人。格老秀斯于 1625 年完成了其著作《战争与和平法》(De Jure Belli et Pacis)。该书问世后近 300 年一直被列入罗马教皇的教禁书目录。该著作论述了正义战争与非正义战争、个人权利和义务及近代国家制度的产生等问题。

产生于欧洲的近代国际法是随着条约的形成及习惯的发展而形成、发展起来的。随着新国家的产生, 这些新国家渴望用遵守国际法规则的方式获得国际社会的承认。西方国家所强调的国际习惯在创制国际法规则方面的作用并未得到新独立国家的接受。应当注意的是, 这些新独立国家总是强调国际条约和国际公约与那些产生于 20 世纪之前的这些新独立的国家未参加创制的国际习惯规则相比, 国际条约和国际公约是国际法的渊源。

20 世纪期间, 国际法经历了巨大的发展, 国际社会开始承认一些学者对国际法作出的“传统”国际法与“现代”国际法即“后传统”国际法的区分。1919 年是国际法发展的分界线。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结束及国际联盟的出现引起国际法性质的巨大转变。这种转变的一个表现是国际常设法院 (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的建立。二战之后国际法又有了另外的重要的转变。1945 年联合国这一国际组织的建立, 意味着国家不再是国际法惟一的且排他的主体, 国际组织目前在国际法律体系中也具有主体地位, 同时, 人权法的出现赋予了个人国际层面上的权利和责任。

1.2 国际公法的性质

本书讨论的主题是国际公法。为了方便起见, “国际公法”和“国际法”这两个词在本书中将被交换使用。国际公法也被称为国家间法 (the Law of Nations) 及战争与和平法 (the Law of War and Peace)。

必须将国际法和国内法加以区分。国际法是仅适用于调整那些具有国际人格的实体之间的法，而国内法是一国内部的法，它调整的是一国管辖权范围内的自然人和其他法人的行为。也应当将国际公法与国际私法（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加以区分。国际私法或者说冲突法是调整具有涉外因素的法律关系的国内法。例如不同国家的人们之间的买卖合同及不同法律制度下的人们之间的婚姻。

国际法可分为许多不同的种类。约束所有国际法主体的普遍国际法（Universal international law）同仅对有限数目的国家有约束力的特殊国际法（Particular international law）是有区分的。一般国际法（General international law）是对大多数国际法主体而不是对所有国际法主体有约束力的法。例如，3个国家间签订的制造战斗机的协议是特殊国际法；有120个缔约国的公约会形成一般国际法规则；而关于禁止灭绝种族的公约可被认为是普遍国际法。

法学家用了很长时间研究“法”的定义，同时也用了很长时间研究给“法”下定义是否是可能的还是值得的问题。本书不打算对“法”的一般定义，或者说，对“国际法”的特殊定义进行全面探讨。相反，本书的目的是介绍过去这些年学者们对国际法所作的许多阐述，同时总结各种各样的理论间存在的根本区别。一方面，有人主张对法的性质的界定比讨论法的性质本身更重要、更符合逻辑。另一方面，有人主张在对一个问题的内容毫不知悉的情况下就对该问题进行界定是很困难的。在本书的开始，我们已指出本书所讨论的问题是国际法的各种理论。然而，就国际法的实体规则而言，讨论有关的理论问题是很重要的。这里我们不可能对国际法的各种理论作出面面俱到的介绍，因此，从本质上看，本书只是对各种理论的总结。

1.2.1 传统观点

正如1.1中指出的，近代国际法主要是调整独立主权国家间的关系。传统国际法的定义通过强调国家的主要及排他的地位表达了这一观点。例如W. E. 霍尔（WE Hall）在其《国际法论》（A Treatise on International Law）（牛津：克莱登（Clarendon）出版社，1890年，第3版）中写道：

国际法存在于近代的文明国家认为对他们彼此间的关系有约束力的